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24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招城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武汉招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城置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以下简称“交行花桥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7 亿元，贷款期限为 5 年。本公司拟按 50%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05.76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29.5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城置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韩启萌；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 1 号华中智谷 C7 栋 122 室；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50%股份，武汉中央商务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50%股份；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招城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33,363.19 万元，负债总额 262,165.41 万元，净资产 571,197.78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900.31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963,602.13 万元，负债总额 348,926.43 万元，净资产 614,675.70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918.83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 50%的股权比例为招城置业向交行花桥支行申请的 7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招城置业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通过贷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城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招城置业的另一股东亦将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26.6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7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8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1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25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长沙招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招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招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申请开立保函额度人民币 3.8 亿元，保函业务期限为 1 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招阳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招阳”）拟按 10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05.76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29.5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招尚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智恒；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银杉路 1 号 50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招商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招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842,030 万元，负债总额 649,174 万元，净资产 192,856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6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2,259 万元，负债总额 302,793 万元，净资产-534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34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招商拟按 100%的股权比例为长沙招尚向中国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的 7 亿元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长沙招尚因业务发展需要在银行开具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长沙招尚为肇庆招商全资子公司肇庆招商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26.6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7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8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1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128 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荣图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图盛展”）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河北”）拟继续合作业务 198,9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沭水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水康旅”）以其持有的沭水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盛”）以其持有的河北荣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创”）95%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旭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旭昇”）以其持有的河北荣创 5% 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27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沭水康旅、河北荣盛和河北旭昇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
| 荣图盛展 | 116.58% | 276,000 | – | 276,000 | – | – |
|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金资、控股下属公司 | 超过 70% | – | – | – | 1,439,950 | 1,163,95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荣图盛展；

2、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2 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新兴产业示范区龙脊路创业中心 5 层 506 室；

4、法定代表人：徐宪民；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以下经营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美容美发服务；足疗服务；烟草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荣图盛展 100%股权；

8、信用情况：荣图盛展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300,182.74 | 349,965.86 | -49,783.12 | 0.00 | -0.01 | -0.03 |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方：沭水康旅、河北荣盛、河北旭昇与信达河北。

2、担保主要内容：沭水康旅、河北荣盛、河北旭昇与信达河北签订《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股权质押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原重组协议、展期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款的退回义务、收购价款的调减义务、重组债务、宽限补偿金）及因违反上述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应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荣图盛展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由沭水康旅、河北荣盛和河北旭昇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更好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荣图盛展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47.8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4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75.8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6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沭水康旅、河北荣盛、河北旭昇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8 月修订）》（深证上［2023］70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泰坦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具体事项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95,500,000 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 295,500,000 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88,650,000 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泰坦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95,5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3 日（T-2 日）公布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

现将本次泰坦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泰坦转债本次发行 295,500,000 元（共计 2,955,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泰坦转债 2,564,946 张，共计 256,494,6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6.80%。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泰坦转债为 39,005,000 元（390,05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3.20%，网上中签率为 0.00042955598%。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90,802,248,510 张，配号总数为 9,080,224,851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9080224851。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T+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泰坦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 类别 | 有效申购数量（张） | 实际获配数（张） | 中签率 |
|---|---|---|---|
| 原股东 | 2,564,946 | 2,564,946 | 1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90,802,248,510 | 390,050 | 0.00042955598% |
| 合计 | 90,804,813,456 | 2,954,996 | – |

注：因《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4 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泰坦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3 年 10 月 23 日（T-2 日）披露的《发行公告》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有融

电话：0575-86288819

联系人：潘晓霄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44

##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股东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熔岩新机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东方熔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1,590,000 | 38.07 | 1.61 | 是(首发前限售股) | 否 |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合伙企业投资人自身资金需求 |
| 合计 | – | 1,590,000 | 38.07 | 1.61 | – | – | – |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76,000 | 4.23 | – | 1,590,000 | 38.07 | 1.61 | 1,590,000 | 100 | 2,586,000 | 100 |
| 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31,100 | 1.55 | – | – | – | – | – | – | – | – |
|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20,900 | 1.54 | – | – | – | – | – | – | – | – |
| 平潭熔岩新机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70,000 | 1.19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01 | – | – | – | – | – | – | – | – |
| 平潭东方熔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000 | 0.91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3-106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2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腊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14）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5540 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8）全文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1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腊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14）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5540 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8）全文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9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存在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 2023 年 1-9 月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4,682.06 万元，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12,896.4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 资产名称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万元） | 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应收款项 | 4,682.06 | 46.24% |
| 其中：应收票据 | 120.31 | 1.19% |
| 应收账款 | 3,544.43 | 35.00% |
| 其他应收款 | 1,017.32 | 10.05% |
| 存货 | 7,958.34 | 78.59% |
| 固定资产 | 1,301.99 | 12.86% |
| 